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乃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建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通知補正，且該通知已於同年4月25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。詎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